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2013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审计机构”）的更名公告，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，现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审计机构新的名称及印章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